

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2 |
| 1.5 工作原则 | 3 |
|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 3 |
| 2.1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3 |
| 2.1.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 4 |
| 2.1.2 县（市、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7 |
| 2.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 8 |
|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 9 |
| 3.1 风险防控 | 9 |
| 3.2 监测 | 10 |
| 3.3 预警行动 | 10 |
| 3.2.1 确定预警级别。 | 10 |
| 3.2.2 发布预警信息 | 11 |
| 3.2.3 预警措施 | 13 |
| 3.2.4 解除预警措施。 | 14 |

| | |
|-------------------|----|
|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 | 14 |
| 4.1 信息报告 | 14 |
| 4.1.1 逐级上报信息 | 14 |
| 4.1.2 事故报告内容。 | 15 |
| 4.1.3 事故报告时间要求 | 15 |
| 4.2 应急响应 | 16 |
| 4.2.1 分级响应 | 16 |
| 4.2.2 响应级别调整 | 17 |
| 4.3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 17 |
| 4.4 应急响应措施 | 19 |
| 4.5 应急结束。 | 21 |
| 4.6 县（市、区）应急救援工作 | 21 |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22 |
| 5.1 善后处置 | 22 |
| 5.2 事故调查 | 22 |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3 |
| 5.3.1 奖励 | 23 |
| 5.3.2 责任追究 | 24 |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 24 |
| 6.1 队伍保障 | 24 |
| 6.2 社会动员保障 | 25 |
| 6.3 交通保障 | 25 |
| 6.4 信息与通信保障 | 25 |
| 6.5 物资装备保障 | 26 |

| | | |
|------------|--|-----------|
| 6.6 | 避难场所保障 | 26 |
| 6.7 | 技术保障 | 26 |
| 6.8 | 医疗卫生保障 | 26 |
| 6.9 | 宣传、培训保障 | 27 |
| 6.9.1 | 宣传 | 27 |
| 6.9.2 | 培训 | 27 |
| 6.10.1 | 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 | 28 |
| 6.10.2 | 应急预案演练与评估保障 | 28 |
| 6.11 | 资金保障 | 28 |
| 6.12 |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 6.13 | 市际沟通与协作 | 29 |
| 第七章 | 附则 | 29 |
| 7.1 | 预案解释部门 | 29 |
| 7.2 |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9 |
| 第八章 | 附件 | 30 |
| 附件 1: |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 30 |
| 附件 2: | 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1 |
| 附件 3: | 崇左市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34 |
| 附件 4: |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联系电话。 | 37 |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9)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 (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21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23号)

(13)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5号)

(14)《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是崇左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市级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之一,向上与《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向下与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县(市、区)、镇(街道)、工业园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应急处置流程或工作手册相互衔接,形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灾难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的思想。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生产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任，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密切配合，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落实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分级应对响应，上下联动，协调一致，提高我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能力。

(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各类救援力量，依靠科学技术支撑，高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 坚持依法规范、注重实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制建设和体系建设工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设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属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生产安全领域专项应急指挥部，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由市处置发生的社会影响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崇左市市安全生

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自动转为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安委会有关成员单组成。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组、专家组等,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2.1.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1) 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或分管行业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行业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指挥部职责:

①接受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报告并落实指令;

②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③组织、指挥、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由市处置的社会影响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④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市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报告救援情况或配合其他应急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组成人员从市安委会有关部门抽调。工作职责：

①负责市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②负责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协调市内外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③综合研判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④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

⑤及时传达和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⑥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现场指挥部职责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升级为市指挥部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由自治区指挥部与市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自治区指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服从自治区应急指挥部

领导；当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地方政府各级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开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其主要职责：

①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各有关应急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参与、配合、支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②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组织部门、专家会商应急处置对策措施，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为领导决策和应急处置提科学依据和应急处置建议。

③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研判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及信息、工作，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会同市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及有关工作情况。

④贯彻执行市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令。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现场检测评估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期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根据救援工作

需要，可以增加其它工作组。应急救援工作组从指挥部成员单位 and 专家库中调动人员组成。

(5) 应急专家组

市安委会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以市安委会名义印发文件，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从市、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中确定专家，支援、协助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

①协助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

②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③为事故调查处理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3：崇左市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2.1.2 县（市、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市、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参照市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主要职责，主要包括：

(1) 建立完善本县（市、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应

急救援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3) 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4)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还没有到位之前，迅速组织本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5) 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之后，服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指挥，调度，组织本地应急救援资源，全力配合、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6) 当事故可能危害到相邻县（市、区）时，负责向其通报事故情况。

(7) 履行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2.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按照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尽快向当地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难信息。

(2)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并就近请求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5)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告知其有可能产生的事故危害。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8)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为了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平时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开展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统筹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打造共建共

治的社会治理格局，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进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3.2.1 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是在事故灾难危险发生之前，有关部门通过监测获得即将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信息，及时地向相关部门、涉及影响和受到危害的区域发布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最大程度的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相对应(详见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研判达到上述预警级别之一时，就必须发布预警信息。

3.2.2 发布预警信息

(1) I级、II级预警

I级、II级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发布。其中I级预警要报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II级预警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 III级（黄色）预警

①预警分析研判。

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监测系统或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群众报告事故灾难隐患信息后，要立即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专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事故灾难发生的可能性或事态发展的趋势、程度，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②预警信息发布及发布程序。

当判定可能发生或达到IV级（一般）以上等级事故时，必须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指挥部）报告，按照预警级别和分级预警的要求，建议市政府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或向上级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III级（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指挥部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划的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须经自治区指挥部授权批准后，分别由市、县（市、区）指挥部签发，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及时对外发布警报。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灾难预警信

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当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要提升预警级别，这时要重新履行报告程序，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发布预警，如从IV级（蓝色）预警提升到III级（黄色）预警时，由县（市、区）指挥部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或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

③预警涉及区域（范围）、场所，必须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社区、村屯、驻军等，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④预警途径和方法：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⑤预警发布内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情况、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咨询单位电话等。

（3）IV级（蓝色）预警。

IV级（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参照III级（黄色）预警发布

3.2.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动员准备工作,并立即采取措施预防事故、控制事态,或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事故隐患单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事故隐患单位采取停产停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灾难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6)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7)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

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8) 宣传部门做好应急宣传、预警信息传播，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3.2.4 解除预警措施。

当有事故风险隐患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解除，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提请市政府（市总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之后，各级各部门根据事故的级别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全力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事故灾难发生单位以及事故灾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逐级上报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以最快的速度，用口头、电话、传真、安全网格系统、事故直报系统等方式，向本单位、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报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等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在崇左中央及自治区属企业在报告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的同时，还应及时报请其企业总部协调处置。

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外国公民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人员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报市政府外办、台办、侨办。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事故报告内容。

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事故报告时间要求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在 1 小时内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上报到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涉外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居民区或重要

设施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政府及其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使用电话等快捷方式逐级报告到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联系电话。

4.2 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严重程度，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4 个等级，响应等级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级别相对应（详见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并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配合，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配合。

IV 级应急响应由县（区）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配合。

4.2.2 响应级别调整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从IV级响应提升为III级响应，由市总指挥部决定；从III级响应提升到II级响应以上级别的，由市指挥部上报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厅决定。

4.3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当本市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以最快的速度上报自治区政府及应急厅，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组织实施I级应急响应，我市相应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全力以赴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国务院、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合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协调市内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当市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以最快的速度上报自治区政府及应急厅，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我市相应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协调市内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当市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以最快的速度上报自治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厅，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总指挥部）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启动、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协调市内中央和区直单位和企业、市外应急救援资源，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请求支援，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市应急指挥部还没有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之前，事发地县（市、区）、乡镇安委会应当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以后在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维护治安、救治伤员、转移群众、高度物资、善后处理等应急救援工作。

（4）Ⅳ级应急响应。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在敏感时段或跨县（市、区）发生社会影响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超出县（市、区）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由县（市、区）政府组负责应对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规定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并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技术方面要给以大力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跟踪指导、督办、必要时挂牌督办，密切注意事态发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当事态发展超出（市、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县（市、区）要及时上报市政府（总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4.4 应急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把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的工作放在第一位，要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要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扑灭、控制事故，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当事态严重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技术专家等力量参加事故救援，调集救援物资、装备等。各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援责任。

当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在上级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事故单位和事发地的基层组织要组织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组织。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妥善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保障。公安部门加强事发地现场及周边交通、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七）尽量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在不得已需要移动现场的设备、物品时，在有条件和可能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标志、做好记录等。

（八）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指挥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定专人担任新闻发言人，会同宣传部门在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灾难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损失情况、应急救援过程、事故查处、责任追究等。

（九）现场清理 现场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进行事故灾难现场清理，洗消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安排人员值守。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应当在救援结束后组织检查验收，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事故灾难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批准抢险救援人员撤离，同时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4.6 县（市、区）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生产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做好指导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支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上报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别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地点)概况;事件发生及处置经过;事件造成的后果、经济损失等;事件原因和性质;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事故处理意见;事件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市相应行业(领域)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由具有调查权的人民政府批复。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有力实施抢救工作,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阻碍、破坏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或重点企，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全市应急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工作。

6.2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各类物资、装备因征用损坏、灭失的,应给予补偿。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6.3 交通保障

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快速、高效、顺畅地运输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

6.4 信息与通信保障

市各行业(领域)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单位)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上报。

6.5 物资装备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6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7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6.8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9 宣传、培训保障

6.9.1 宣传

市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灾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6.9.2 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预案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同时各级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库,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及其工作建议。市安委会要有计划组织专家进行专项应急处置学习、培训、工作交流、现场检查等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为应急管理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0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与演练

6.10.1 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决定修正）规定，组织有关专家对本级政府、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各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6.10.2 应急预案演练与评估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部門每年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本区域、本系统在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举行一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各级政府及其部門、中型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开展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工作。

6.11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

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完毕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

6.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及应当及时修订各行业(领域)有关预案,向上与本预案相衔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6.13 市际沟通与协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建立与其他市应急机构的联系,开展市际间交流与合作。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2：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一)崇左市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局,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其它相关单位。

(二)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二、抢险救援组

(一)崇左市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武警崇左支队,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灾难发生单位,其他相关单位。

(二)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灾难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三、现场检测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四、安全保卫组

(一)市公安局、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公安局

(二) 主要职责: 负责保护事故灾难现场, 维持事故灾难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 对进出事故灾难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 依法控制责任人。

五、医疗救护组

(一) 市卫生健康委、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二)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六、后勤保障组

(一) 市工信委、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 主要职责: 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 为救援人员提供住宿场所; 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 协调相关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 负责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 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 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 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七、善后处置组

(一)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崇左保监局, 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事故灾难发生单位。

(二)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 督促保险理赔工作;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八、宣传报道组

(一) 市委宣传部, 崇左市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 崇左电视台, 左江日报社等主要新闻媒体, 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事故灾难发生单位。

(二) 主要职责: 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 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九、技术专家组

(一)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 从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中确定专家组成。

(二) 主要职责: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 分析事故灾难原因、灾害情况; 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为事故灾难救援、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3：崇左市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崇左市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就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向现场指挥部提出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建议；受崇左市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组织事故灾难调查处理；建立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动就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受崇左市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牵头组织事故灾难调查处理；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煤矿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应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公安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灾难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

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故灾难发生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市财政局:负责市一级处置事故灾难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装备补充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事故灾难发生单位劳动用工和备案制度,依法督办和查处事故灾难发生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故灾难发生单位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单位厂界外环境监控和次生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准备工作;一旦污染物进入厂界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协助厂界内的危险化学品监测、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发生地卫生部门开展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自治区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

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和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按《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参与因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 参与区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指导、检查和督促区属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指导、检查和督促特种设备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总工会: 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发生企业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参加职工因公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气象信息通报机制。

武警崇左支队: 负责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 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灾难抢险救援。

左江日报社: 经现场指挥部审核通过后,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灾难救援情况, 引导媒体舆论导向。

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市直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 配合自治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崇左市行业(领域)指挥部如需增加成员单位,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单位)后, 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审定。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部值班电话：010-83932200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0771-5883508

自治区政府值班室：0771-2807778

市委值班室：0771-7968001

市政府值班室：0771-7968266

各县（市、区）：

扶绥：7530016（县委办） 7530010（政府办）

大新：3622235（县委办） 3622271（政府办）

天等：3521111（县委办） 3521197（政府办）

宁明：8628001（县委办） 8620610（政府办）

龙州：8814694（县委办） 8812634（政府办）

凭祥：8520500（市委办） 8538719（政府办）

江州：7820013（区委办） 7820027（政府办）

市安委会相关部门：

| | | | |
|-------|---------|------|---------|
| 市委宣传部 | 7969788 | 市委编办 | 7969010 |
|-------|---------|------|---------|

| | | | |
|--------|---------|------|---------|
| 市发展改革委 | 5035168 | 市公安局 | 7836259 |
|--------|---------|------|---------|

| | | | |
|------|---------|------|---------|
| 市教育局 | 7835759 | 市科技局 | 7968759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7968596 | 市民政局 | 7834657 |
|----------|---------|------|---------|

| | | | |
|------|---------|------|---------|
| 市司法局 | 7968444 | 市财政局 | 5962666 |
|------|---------|------|---------|

| | | | |
|---------|---------|----------------------|---------|
| 市人社局 | 7968338 | 市自然资源局 | 7836126 |
| 市生态环境局 | 7836108 | 住建局 | 7827217 |
| 市交通运输局 | 7836333 | 市水利局 | 7835563 |
| 农业农村局 | 7965691 | 商务口岸局 | 7835560 |
| 文化和旅游局 | 7990591 | 卫生健康委 | 7969216 |
| 应急管理局 | 796811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7836315 |
| 林业局 | 7834868 | 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 业区)管委会 | 7824201 |
| 市供销社 | 7968326 | 崇左供电局 | 7962883 |
| 市气象局 | 7871868 | 邮政管理局 | 7968091 |
| 崇左军分区 | 7847690 | 武警崇左支队 | 5963000 |
| 消防救援支队 | 7964805 | 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 7965196 |
| 左江日报 | 7965051 | 崇左广播电视台 | 7836061 |
| 广西崇左海事处 | 7821685 | 扶绥县政府 | 7530010 |
| 大新县政府 | 3622271 | 天等县政府 | 3521197 |
| 宁明县政府 | 8620610 | 龙州县政府 | 8812634 |
| 凭祥市政府 | 8538719 | 江州区政府 | 7820027 |

救援应急电话:

市应急救援队伍: 7968276

市消防救援: 119